

潮州市枫溪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枫农〔2022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任务计划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

各办事处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枫财[2021]101 号）安排，现将 2021 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计划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表 1、附表 2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请各办事处组织各村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实施项目建设，确保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计划任务。
- 2、村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向办事处申报，办事处完成综合验收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拨付。

3、项目验收后将有关资料报送我局备案，资料包括：村二委会议记录、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、办事处关于项目实施（建设）方案的批复、建设设计施工图纸、施工（采购）合同、监理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结算定案书、竣工验收评定结论书、整治前中后对比照片、支付凭证（发票）等。我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核实。

附件 1、2021 年枫溪区（中山）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表；

2、2021 年枫溪区（中山）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；

3、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。

潮州市枫溪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3 月 9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2021年枫溪区(中山)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表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项目内容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单位	数量	绩效目标	申请资金 (万元)
1	驻镇帮镇扶村		乡村振兴经费	乡村振兴经费	农业农村局	农业农村局	项	1		5
				村内道路硬(底)化	全福村		项	1	全面完成	20
				村内道路硬(底)化	田头村(鳗沟路)		项	1		30
				村内道路硬(底)化	上东埔村		项	1	全面完成	20
				村内道路硬(底)化	下东埔村		项	1	全面完成	20
				村内道路硬(底)化	古板头村		项	1		20
			对未实施水泥混凝土、沥青混凝土硬化的村内道路进行硬(底)化	村内道路硬(底)化	前进村(包含石路自然村)		项	1		40(25+15)
			农村村内道路硬(底)化建设	村内道路硬(底)化	山边村	路西办事处	项	1		40
				村内道路硬(底)化	槐山岗村		项	1		30
				村内道路硬(底)化	枫溪一村	长德办事处	项	1	全面完成	50
				小计	9个村					270
				陈厝4、5、6队公厕新建	池湖村		座	1		12
				陈厝二房祠边公厕改建			座	1		10
				三宫公厕新建	英塘村	路东办事处	座	1		12
				林厝田心路公厕新建	全福村		座	1		12
				谢厝球场旁公厕改建	古板头村		座	1		10
				祠堂路厕所新建	堤头村		座	1		12
				小计	5个村		座	6		68
				四小园打造	长美一村		项	1		12
3	村庄基础设施建设	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	对摸排出来的问题厕所进行改造提升。							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项目内容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单位	数量	绩效目标	申请资金 (万元)
4		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	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，打造农村四小园。	四小园打造	枫溪二村	长德办事处	项	1		12
				四小园打造	堤头村	路东办事处	项	1	12	
				四小园打造	李厝村	路西办事处	项	1	12	
				四小园打造	藏龙村		项	1	12	
				小计	5个村				60	
5		人居环境整治	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	人居环境整治	各村	路东办事处	个	12		24
				人居环境整治	云步村	路东办事处	个	1	30	
				人居环境整治	各村	路西办事处	个	9	18	
				人居环境整治	各村	长德办事处	个	5	10	
				小计	26个村			82		
6	全面推进河长制	枫溪区河湖管护工作经费	开展河湖管护工作，对区管沟渠进行清淤。	沟渠清淤	水务局	农业农村局	项	1		24.27
7	农田水利建设	农田水利设施建设	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。	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勾外片灌区	田头村	路东办事处	亩	81		6
				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虎尾片灌区	下东埔村		亩	33	3	
				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七亩灌区、二社溪垌田灌区	白塔村	路西办事处	亩	58		6
				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池塘前片	西边村		亩	49	5	
				小计	4个村				20	
合计										529.27

附件2

2021年枫溪区（中山）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枫溪区

2021年度			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类、全面推进河长制、农田水利建设		
资金主管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				
项目主管单位			区农业农村局、长德办事处、路东办事处、路西办事处	项目实施单位	区农业农村局、全区26个村	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529.27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完成农村厕所革命工作；区管沟渠清淤；持续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；实施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工作；建设农村四小园（包括停车场）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详见任务清单					
		质量指标	区管沟渠清淤		符合清淤要求			
			村庄完成清洁整治，清理村内生活垃圾、建筑材料乱堆乱放，清理塘沟淤泥、漂浮物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；拆除危房、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，拆除乱搭乱建、违章建筑、违法违规商业广告，整治污水乱排乱放、“三线”乱搭乱接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率。		≥90%			
			农村公路建设质量。		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规定			
			农村公路路况水平。		路况水平明显提升			
			工程合格率。		100%			
			厕所建设提升		符合厕所建设要求			
			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水平		符合灌溉用途要求			
		时效指标	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		≥80%	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	不超过预算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，提高沟渠排涝能力，提升村庄绿化美化。		满意度≥90%			
			农民群众逐步建立良好的如厕和卫生习惯		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，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，文明公厕创建活动规范开展			
			提高安全水平、出行更便捷程度		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安全防护水平，提高出行便捷度			
			提升群众生活便利度		初步实现			
			改善农田生产条件		提高农田灌溉水平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	可持续支撑经济、社会发展			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85%			

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文件

枫财〔2021〕10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中山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1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1〕82号）精神，现将2021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529.27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列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

附件:

枫溪区2021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

预算单位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枫溪区农业农村局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全区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区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;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;受益村民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	“213农林水支出”	529.27万元	